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恆卉 02-27718121#1133

1069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財政部已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分類表」，請據以辦理，並請各主機單位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新增「主要建材代碼檔」編號20~32之代碼及名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4年10月29日台財產接字第10430005440號函及附件(附影本各1份)辦理。
- 二、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5點規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因故需報請本署或審計機關審核辦理報廢或報損者，分署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該報廢單之財產編號、名稱及最低使用年限，請各分署及辦事處依旨述分類表填寫。
- 三、檢送「主要建材代碼檔」表及「國有非公用房屋分類表與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主要建材代碼檔對照表」各1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訊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 莊翠雲